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節錄本）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9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00058151 號函訂定

壹、緣起

一、依據

總統民國 100 年元旦文告「臺灣教育將邁入新紀元，今年開始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階段逐步實施，先從高職做起，預定民國 103 年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大部分免試入學」之宣示。

二、背景

為提升國民素質，培育優質現代青年以強化國家競爭力，世界先進國家教育改革之目標多優先延伸國民教育年限；而為宣示政府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並減輕經濟弱勢家庭教育費用之負擔，以達成「均富公義」之國家發展願景，乃規劃推動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免學費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一）符應社會共識與世界教育發展潮流，規劃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99 年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提出「新世紀、新教育、新承諾」願景，並規劃「精緻、創新、公義、永續」四大主軸，其中「升學制度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議題，參酌世界先進國家國民教育發展經驗，考量「普及」、「非強迫」、「確保品質」及「社會公義」原則，以積極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期能符應世界教育發展潮流之「多元充分的教育機會」、「尊重學生與家長的教育選擇權」、「均質均衡區域之高中職學校品質」及「弭平公私立高中職就學負擔的落差」教育改革目標。

（二）提升國家競爭力，培育經建發展所需之優質人力

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 年國家建設計畫」之「優質人力」政策主軸，並符應總統「推動高職免學費，優化技職教育」之教育承諾，優先推動高職免學費藉以吸引具有技術天賦或實務興趣的國中畢業生進入高職學校就讀，並結合產業訓練資源及適性人才的養成，以優化技職教

育內涵，積極培育經建發展所需之優質產業技術人力。

(三) 落實關懷庶民教育，實現教育機會均等

全國教育會議達成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共識後，總統特於民國 100 年元旦文告正式宣示啟動，以建構教育機會均等及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因此，教育部積極增加教育投資，以拉近公私立高中職學費及教學設備（施）差距，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優先規劃減輕家庭就學經濟負擔，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完成學業，以落實關懷庶民教育，實現教育機會均等。

三、未來環境變化趨勢

根據戶政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地區人口自然增加率已呈現持續下降的趨勢，87 年出生人口數為 27 萬 1,000 餘人，至 99 年驟減至 16 萬 6,000 餘人，12 年期間差距為 10 萬 5,000 餘人，約減少 39%，如圖 1 所示。而少子女化衝擊將導致高中職入學人數驟減，依據 99 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學生人數，考慮不同學制之學生人數比率及升級流失率，推估表 1 所示之 100 至 105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人數；預估 101 學年度國中畢業生數將跌破 30 萬人，109 學年度預估國中畢業生數更將跌破 20 萬人，屆時高中職學校將面臨更多教育容量、資源的釋出，催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之成熟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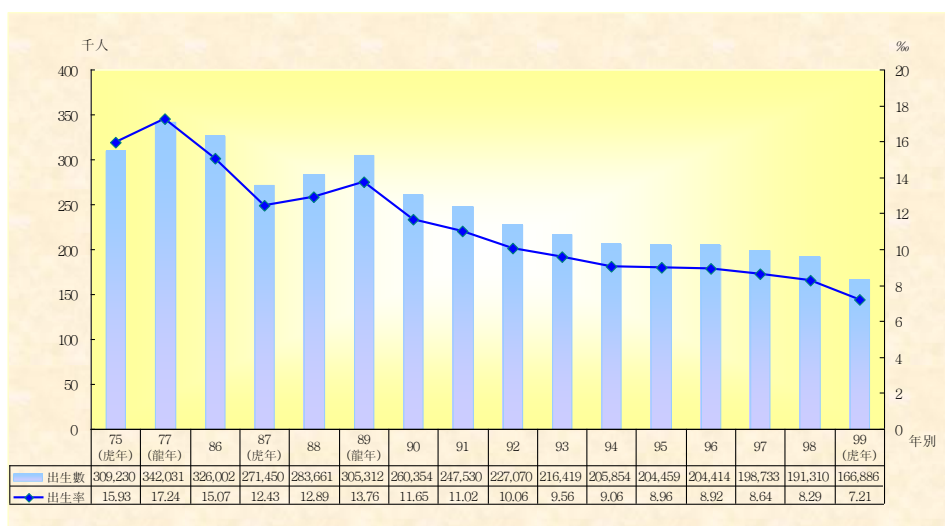


圖 1 臺灣地區出生人數及出生率（內政部統計處，民 100.01）

表 1 高中職學生人數現況及推估一覽表

單位：人；%

學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實際 學生數	占 總學生數 比率	推估 學生數	推估 學生數	推估 學生數	推估 學生數	推估 學生數	推估 學生數
總計	955,981	100.0	958,610	956,504	927,471	880,593	853,727	840,213
公立	461,293	48.3	463,233	461,782	448,076	425,532	412,120	405,613
私立	494,688	51.7	495,377	494,722	479,395	455,061	441,607	434,6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0）

綜觀前述環境變化趨勢，適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高中職免學費，在面臨少子女化之際，將更能有效運用現有教育資源，增加國民多元適性學習管道，也更能透過校務評鑑、均（優）質化及免試入學方案等，就近吸引適性學生就學，推動「後期中等教育全民化」，以提升國民素質及國家競爭力，符應世界教育發展潮流。

四、問題評析

（一）回應產業基層技術人力需求，亟待提升高職培育量多質精之人才

隨著經濟景氣回升，產業不僅需求大量基層人力，更亟需質精之技術人才，而高職「務實致用」的功能，透過「專業證照」、及「產學合作」以及充沛技能學習資源，適可提供產業所需之質精基層技術人力。然而，受到傳統社會價值影響，高職仍為國中畢業學生次要選擇，亟待透過政策鼓勵國中畢業學生適性選讀，以提升技術人才素質與產業基層就業人力。

（二）伸張社會公平正義，亟待扶助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就學照護

教育機會均等而無貧富差異，國家教育資源更應保障每位國民就學權益，然而，經濟能力欠佳之弱勢族群家庭，卻囿於難以負擔學費，以致影響其子女就學，統計顯示高職及私立學校之弱勢學生（含身心障礙家庭子女、單親家庭、原住民、外籍配偶子女、低收入戶及受災失業家庭）比率偏高，亟待透過政策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保障每位學齡國民就學機會平等。

（三）提升國民素質，亟待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自 57 年推動九年國民義務教育迄今已逾四十載，而隨著知識經濟備受重視，如何因應全球競爭環境及我國產業升級的需求，整體提升國民素質實為最強有力的挹注，近年來高中職學校透過優（均）質化輔導已逐漸提

高學校辦學品質，亟待政策引導學生適性就學選讀，並就近入學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貳、目標

本方案目標係為因應解決前述之問題，期能達成：

- (一) 鼓勵適性就學，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基層技術人才
- (二) 保障就學安全，營造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
- (三) 提高國民素質，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推動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方案，仍應考量國家財政負擔，遵循 總統之教育宣示，逐步穩健落實高中職全面免學費，期能在全面提高學校辦學品質的基礎上，藉由適性、就近入學的具體作為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現。

參、現行相關政策方案及推動成效

為逐步達成高中職全面免學費之政策理念實現，教育部已先期推動「實用技能學程三年免學費」、「進修學校學生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免學費」、「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免學費」、「建教合作教育班學生免學費」、「原住民學生免學雜費」等政策，更推動「齊一家戶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公私立高中職學費」補助措施，以奠定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現之基礎。其中，自 96 至 99 年針對公私立高中職推動各項免學費措施之受益學生人數及經費詳如表 2，其中，99 年度公私立高中職各項免學費補助措施受益人數約為 183,349 人，占整體高中職學生人數比率為 19.2%。

表 2 現行高中職各類免學費補助措施一覽表

方案別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概估)	
	人數	經費 (億)	人數	經費 (億)	人數	經費 (億)	人數	經費 (億)
實用技能學程	17,989	2.39	37,260	4.09	51,166	8.02	51,783	11.18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554	0.20	851	0.40	5,164	0.79	9,489	1.00

方案別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概估)	
	人數	經費 (億)	人數	經費 (億)	人數	經費 (億)	人數	經費 (億)
進修學校家庭 年所得 30 萬 以下			9,922	1.99	18,922	5.97	27,222	9.95
建教合作教育 班					35,348	7.96	35,000	15.77
原住民學生							28,543	3.87
其他							31,312	10.52
總計	18,543	2.59	48,033	6.48	110,600	22.74	183,349	52.29

說明：「其他」項包含重度身心障礙學生、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等免學費補助措施。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9）

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針對私立高中職一、二、三年級及私立五專前三年學生，家戶年所得在 90 萬元以下者，學費比照公立高中職及公立五專前三年標準收費。該方案實施前已享有其他優於齊一方案之學生人數約 179,686 人，實施該方案後新增受益人數及比率為 154,532 人（31.2%），新增加經費需求 11.96 億元，方案實施後私校學生合計受益人數及比率達 334,218 人（67.6%）。

減免學費係基於政府保障教育機會均等，對弱勢家庭子女就學之照護，現行減免學費政策已奠定推動國民基本教育之良好基礎，透過高中職免學費政策方案全面啟動，將能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目標，提升國民素質與國家競爭力。

肆、執行策略

本方案秉持「分階段逐步實施」、「先從高職做起」、「預定 103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及「已有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擇優適用，不再重複補助」為原則，規劃於 100 學年度起分二階段實施：

一、第一階段（100～102 學年度）：

（一）推動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學生：

1. 「高職免學費」。

2.「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並排除家戶擁有第三(含)筆以上不動產，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和超過 650 萬元者，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含)以上者；但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所列各款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個案認審。

(二)「高職免學費」適用：

- 1.公私立高職職業群科(含高中附設職業群科)學生、公私立高中職辦理之綜合高中一年級學生及二、三年級專門學程學生。
- 2.公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學生。
- 3.公私立五專前三年級學生。

(三)「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適用私立高中職普通科學生、私立高中職辦理之綜合高中二、三年級學術學程學生。

二、第二階段(103 學年度起)：推動「高中職免學費」。

適用公私立全部高中職所有學制學生。

伍、工作要項、期程及分工

依前述規劃研訂本方案工作要項、期程及分工(承辦)單位情形如表 3 所示。

表 3 本方案工作要項、期程及分工表

工作要項	辦理日程	負責單位	備註
訂定方案函報行政院	100 年 2 月底前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方案公告	奉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教育部	
經費籌措	第一年：100 年 6 月底前 第二年以後：依年度預算編列	教育部(會計處及各司處)、直轄市政府	
檢討、修訂現有補助辦法(要點)	100 年 6 月底前	教育部(法規會、高教司、中教司、技職司、中部辦公室)、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學生學雜費補助標準作業流程	100 年 6 月底前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工作要項	辦理日程	負責單位	備註
「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各類補助勾稽比對作業	100年10月底前	雲林縣政府、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各校辦理申請、查核及發放作業	每學期開學後3個月內	各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部（技職司、中部辦公室）	
檢討方案實施成效並適時修正	不定期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相關單位）	

前述各負責單位執行本方案各工作項目之分工如后：

- (一) 教育部訂定及推動本方案，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執行成效，並協調推動本方案之各相關部會事務。
- (二) 教育部中教司、技職司、中部辦公室，及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1. 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按本方案修訂各級學校免學費經費補助相關規定。
 2. 公告學生就讀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學費補助標準作業流程。
 3. 家庭年所得查核資料彙辦。

陸、資源需求

一、中央與地方經費分擔機制

(一) 中央政府預算：

1. 辦理高中職免學費方案經費。
2. 辦理「教育部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經費。

(二) 地方政府預算：

直轄市政府辦理轄屬學生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現行補助措施之經費；免學費補助部分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及「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100 年度因不及編列預算，地方政府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負擔。101 年度以後依前述補助原則辦理。

二、補助額度及認定方式

(一) 補助額度：

符合本方案之學生每學期補助金額，如表 4：

表 4 每生每學期所獲得之補助金額

項目	公私立別	家戶年所得級距	100-102 學年度 每學期補助金額	103 學年度 每學期補助金額
高職	公立	114 萬元以下	約 5,400 元	約 5,400 元
		超過 114 萬元	-	
	私立	114 萬元以下	約 22,530 元	約 22,530 元
		超過 114 萬元	約 5,000 元	
高中	公立	114 萬元以下	-	約 6,240 元
		超過 114 萬元		
	私立	114 萬元以下	約 16,560 元	約 22,800 元
		超過 114 萬元	約 5,000 元	
五專前三年	公立	114 萬元以下	約 7,560 元	約 7,560 元
		超過 114 萬元	-	
	私立	114 萬元以下	約 23,000 元	約 23,000 元
		超過 114 萬元	-	

說明：1. 補助金額係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 99 學年度公私立學校學費上限估算，惟五專前三年因各校收費標準不一，故補助金額分別以公立、私立學校學費之平均值列計，實際補助額度以不超過表列金額為原則。

2. 因 99 學年度已實施「齊一家戶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公私立高中職學費」補助措施，現行私立高中職學生之補助金額為：家戶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者，每生補助約 17,000 元；90 萬元以上者，每生補助約 5,000 元。

(二) 認定方式：

本方案補助家戶年所得依註冊日前 1 個月之財稅資料中心資料為準。除有家庭遭逢變故，家庭現況與財稅資料中心資料顯有差異者，得專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行政救濟外，其家戶年所得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及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戶年所得。
2. 學生已婚者：為本人及其配偶合計之家戶年所得。

柒、配套措施

本方案推動係以考量政府財政負擔，奠基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政策，延伸擴大現行學費減免措施，採階段性優先實施高職免學費，同時研議縮短全面高中職學生免學費之推動時程，因此，本方案推動期程應同時整合「高中職校務評鑑，輔導改善高職教育品質」、透過「高中職優質化輔導區域學校均衡發展」、擴大「高中職均質化補助，提高社區高中職與國中縱向連結，強化國中適性就學輔導措施」，結合「產業發展需求，加強辦理產學合作，提昇實務技術能力」，並規劃相關之配套措施：

一、相關法令之訂定或檢討修正

教育部針對本方案實施所需之補助經費、對象等相關助學補助規定，應予以檢視並視需要即時訂定或修正，以利執行。

二、政策宣導

為使國中學生及家長、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社會各界均能充分瞭解政策推動之理念及目標內容並確實執行，應加強宣導措施。

三、研訂執行作業程序

本方案執行應以「落實簡政便民」、「慎核補助措施」為前提，加速審核補助流程，建置查核平台，以落實公義實現。

四、協調合作（分工）與經費分擔機制

邀集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等相關部會協商合作事項及分工事宜，並依地方自治及財政劃分，由5個直轄市、17個縣市與中央政府協商相關需求經費之分擔。

五、建立督導機制

為使本方案落實達成目標，建立「費用收取」、「預（決）算公告」、「查核」、「內部控制」及「績效考核」之督導機制。

捌、預期效益

本方案自 100 學年度起先期實施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高職免學費」及「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逐步於 103 學年度達成高中職全面免學費，預期受益學生人數如表 5。

表 5 免學費方案之受益人數

年度	學期	方案實施前已受益人數	方案實施後新增受益人數	方案實施後新增受益人數比率(%)	方案合計受益人數	方案實施後受益總人數比率(%)
100	100 上	207,165	346,798	36.2	553,963	57.8
	100 下					
101	101 上	205,289	346,355	36.2	551,644	57.7
	101 下					
102	102 上	202,717	332,096	35.8	534,813	57.7
	102 下					
103	103 上	170,616	709,977	80.6	880,593	100.0
	103 下					
104	104 上	169,407	684,320	80.2	853,727	100.0
	104 下					
105	105 上	168,711	671,502	79.9	840,213	100.0

說明：表列受益人數比率，係依高中職學生總數為母數計算（詳見表 1），100 至 102 學年度之受益人數包括私立高中已齊一學費之人數及公私立高中職免學費之人數；103 至 105 學年度之受益人數即為公私立高中職免學費人數。

而奠基於現行相關減免學費措施，實現本方案規劃之目標，預期將能達成縮短公私立學校差距，實現社會公義；扶助經濟弱勢家庭子女順利就學，減少中途離校學生；積極培育產業需求基層人才，振興經濟建設之效益：

（一）提升私立高中職競爭力，精進公立高中職發展

公私立學校間學費差距縮小，私校競爭力提升，公立學校亦隨之增加更大的競爭壓力，透過本方案能促使公立高中職辦學力求精進調整，公私立高中職受政府積極協助，進行彼此之良性競合，「就近入學」與「適性發展」之教育理念當可落實體現。

（二）促進國民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弱勢家庭子女就學

私立學校學生家庭社會經濟地位普遍較低，卻反而必須負擔比公立學校更高之學費，有礙弱勢族群子女教育機會之均等，本方案實施將能有助

實現「協助弱勢學生圓夢成就」、「減少中途離校學生數」、「促進社會安定和諧」之教育政策目標。

(三) 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有利學生更專注於專業技術學習

私立高中職之學生家庭由於學費負擔較重，多數必須減少其他生活開銷，免學費能協助改善弱勢家庭經濟，使其能較有餘力提升其生活品質，並能協助學生不致擔憂學費以外之學習支出負擔，更專心於專業技術學習。

(四) 彰顯高職優良傳統，深化技職人力素質

彰顯職業教育創造臺灣經濟奇蹟之優良傳統，進而活化高職課程教學環境內涵，強化具有技術天賦或實務興趣的國中學生選讀高職之動機，落實高職學校「適性學習，務實致用」功能，深化產業技術人力水準，以實現國家永續發展、創新活力之願景。

(五) 提升國中畢業生就學率，減少中途離校學生

免學費能協助家庭不致受到經濟因素限制而無法就學，而提升就學率，並將大幅減低因家庭經濟因素而休學的人數，輔導中途離校學生回歸接受學校教育的薰陶，導正其個人價值觀與生活行為規範。

(六) 擴大教育投資，提升對政府之肯定及滿意度

高中職免學費不僅嘉惠於弱勢族群，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促成教育機會均等，亦有助於私立高中職教育的未來發展，間接提升國民對政府施政的信心和滿意度。

(七) 間接帶動消費活絡，促進社會經濟發展

透過高中職免學費降低家庭經濟負擔支出，使能逐漸改善其生活環境，進而促進經濟消費能力，繁榮社會商業活動。

(八) 延長接受教育年限，全面提升國民素質

延長接受教育的年限，能促使每一位國民具備更完整的教育與生活素養，提高個人能力，並透過國民素質的提升，使國家社會競爭力得以向上發展。